#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9〕44号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院内采购评审验收专家管理 办法》的通知

####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院内采购评审验收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学院 2019 年度第 6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院内采购评审验收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分散采购评审验收活动的管理, 规范采购评审验收专家专业行为,提高采购工作质量,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验收专家(以下简称"评审验收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参加院内分散采购(不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抽取财政专家)的有关评审(含论证)验收工作的人员。从事和参加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活动评审,以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验收专家实行"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选定"的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评审验收专家资格条件

第四条 评审验收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部门集中或分散采购的评审验收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3 年及以上,精通专业技术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 理论知识,能胜任采购评审验收工作。
  - (四)本人愿意服务学院教学、基建、后勤工作参加采

购评审验收,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六)上级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对达不到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经学院审核后认定为评审验收专家。

# 第三章 评审验收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评审验收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 采购的评审验收工作,在评审验收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验收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验收意见承担责任。

第七条 评审验收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 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 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 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 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第八条 评审验收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审验收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为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二)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四款内容)。
- (三)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和采购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四)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验收工作中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评审验收专家的聘任管理

第十条 评审验收专家由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选用,以自我推荐、部门推荐、其他专家推荐和专业技术认定的形式进行征集确认。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在职人员,均可向采购部门自行申报。

第十二条 采购部门每年 11 月底汇总推荐、报名情况,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资格要求进行初步遴选,形成建议方案报学院审定后,下发正式文件确认评审验收专家。

第十三条 采购部门要建立采购评审验收专家信息反馈制度, 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验收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 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评审验收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验收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验收,影响采购工作的。
  - (二)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验收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 (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 其他信息的。
  - (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 (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 第十五条 评审验收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部门将取消其评审验收专家资格
- (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部门、使用部门、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 (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 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 (四)评审验收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 违背公正、 公开原则, 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 (五)从事有损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 (六)评审验收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 第十六条 评审验收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被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采购部门将取消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

第十七条 采购部门对评审验收专家的个人行为应加强监督检查,涉及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因评审验收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验收专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评审验收专家资格检验复核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人专业水平和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采购评审 验收工作要求。
- (二)本人是否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
- (三)本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 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 (四)本人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 (五)采购部门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对在采购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核不合格的,将不再聘任。

#### 第五章 评审验收专家的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验收专家的选取,原则上由采购经办人在开标日前半天,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3 名以上单数送审后确定评审人员名单,并负责通知到位,评审验收专家选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二十二条 每次抽取所需评审验收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多抽取1-2 名以上候补评选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

递补。

第二十三条 如遇行业和产品特殊、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由采购部门按有关规定到校外聘请评审验收专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审验收专家选取的有关人员对被 选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外界或供应商透露。

第二十五条 采购工作人员在选取评审验收专家工作中,违反操作要求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验收专家有关姓名、部门、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纪检监察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 (一)校外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参与采购项目评审(论证)、验收的校外专家的劳务费支付标准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 (二)校内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参与采购项目评审(论证)、验收的校内专家的劳务费支付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50%执行。
- (三)其他人员费用支付标准:邀请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咨询指导、评审(论证)指导、验收指导等的校外专家劳务费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标准执行。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咨询指导、评审(论证)指导、验收指导、监督代表等的

校内工作人员劳务费按 100 元/次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重青院发[2016]9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采购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